

中国货币 金融概论

主 编 庄德钧 姜旭朝

山东大学出版社

92
F832
6
2

中国货币金融概论

主编：庄德钧 姜旭朝

YALP3/28



3 0116 5689 3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2年 济南



B

568613

鲁新登字09号

责任编辑：齐 涛

封面设计：许锦集

中国货币金融概论

庄德钧 姜旭朝 主编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7.625印张 457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07—0635—5/F·62

定价：4.75元

编写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体制也发生巨大的变化。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货币、金融领域的一系列概念、范畴被赋予了新的内容。这就要求从理论上回答变化的情况。高教系统财经类专业应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货币金融方面的教材进行必要的改革。

目前,高教系统财经类非金融专业缺乏作为基础课之一的货币金融学教材。本书的编写试图解决这个问题。

这本教材提供的内容,可供高校财经类非金融专业的学生作为基础课教材使用,既掌握货币金融方面的基础知识,又能较全面地了解我国当代货币金融领域在理论上、实践上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时,本书还以一定的篇幅对祖国的货币流通文化、近代金融市场等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书后附上有关的金融法规、条例,以便教学、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各章编写者分工如下:姜旭朝、李旭光(第一章);姜旭朝(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李齐云(第五章);于殿江(第六章、第七章);樊丽明(第九章、第十章);秦凤鸣(第十一章)。全书由庄德钧、姜旭朝通稿。

本书是为高教系统财经类非金融专业编写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高校有关专业和银行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是在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过程中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吸收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对一些新观点、新思想也加以介绍。我们主观上努力使本书适应新形势,但由于实际工作发展迅速,再加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的限制,错误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于山东大学

1991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一般.....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4)
第三节 货币的分类.....	(13)
第四节 货币的性质与特点.....	(17)
第五节 货币的未来.....	(22)
第六节 货币制度.....	(23)
第七节 我国的货币与货币制度.....	(31)
第八节 人民币的职能与性质.....	(43)
第九节 货币与商品经济.....	(47)
第二章 信用制度	(58)
第一节 信用与经济.....	(58)
第二节 信用形式.....	(69)
第三节 信用工具.....	(7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用制度.....	(85)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97)
第一节 利息一般.....	(97)
第二节 利息率的作用.....	(109)
第三节 我国利率制度的演变.....	(112)
第四节 我国利率制度改革.....	(118)
第四章 金融市场	(124)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一般.....	(24)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类型.....	(133)
第三节 中国近代金融市场简述.....	(14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52)

第五章 银行制度	(179)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79)
第二节 资本主义银行体制、性质和职能	(1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理论与我国的实践	(201)
第六章 专业银行与其他银行机构	(225)
第一节 我国专业银行的性质、职能	(225)
第二节 我国专业银行的组织状况	(228)
第三节 其他银行机构的组织状况	(237)
第四节 派生存款与货币乘数	(246)
第五节 专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	(252)
第六节 专业银行的贷款制度与政策	(261)
第七节 专业银行的深化改革	(271)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9)
第一节 西方国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的共同特点	(279)
第二节 保险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281)
第三节 信托投资机构	(286)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和外汇管理局	(296)
第八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30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303)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演变	(30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一般	(312)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	(315)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一般	(316)
第六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324)
第七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328)
第八节 我国中央银行资产负债业务	(335)
第九节 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345)

第九章 货币流通	(351)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和形式	(351)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361)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	(371)
第四节 货币流通渠道	(378)
第五节 综合信贷计划	(386)
第六节 现金管理	(400)
第七节 转帐结算	(406)
第十章 通货膨胀	(418)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418)
第二节 我国的通货膨胀	(430)
第三节 我国通货膨胀的预防与治理	(454)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与引进外资	(45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概述	(459)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与涉外融资	(480)
第三节 利用外资的协调与管理	(49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500)
附录(二) 《借款合同条例》	(51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14)
附录(四)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2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524)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 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531)
附录(七)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536)
附录(八)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539)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一般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几乎每天都与货币打交道，须臾离不开货币。但是对于货币的本质和来龙去脉并非每个人都十分清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引用了一个风趣的故事，说明研究货币本质的困难，英国议会在1844—1845年讨论“皮尔条例”的一次辩论会中，“格莱斯顿曾经说过，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①货币问题一直是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我们研究货币的目的在于更好地了解货币的本质及其职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货币的起源

货币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联，有商品经济就有货币。如果没有货币，整个商品经济世界就要陷入瘫痪状态。这就造成一个假象：货币似乎从来就存在着，是一个“自在之物”。

关于货币的起源问题，历来众说纷纭。归纳起来，不外乎这样几种学说：第一，“救灾说”。这是中国古代西周时期周厉王时的大臣芮乃夫反对铸大钱时提出来的。他认为，古代之所以出现货币，是因为古时出现灾难，君王为了赈济灾民，而制造的一种调剂余缺的工具。第二，“君王创造说”。这是古罗马法学家为了替罗马皇帝贪婪的减重行为辩护而提出的一种学说。该学说认为既然货币是国王创造的，因此，货币形状、价值量大小，价格标准均可根据君王的意思而改变。第三，“聪明人发明说”。古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48页。

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及其继承者提出的一种起源学说。他们在论述商品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困难时指出，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古代聪明人轻而易举地发明了这种东西。第四，“国定说”，为德国近代经济学家克耐普所首倡。克耐普的“国定说”为现代国家发行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提供理论根据。显然，以上四种学说都带有严重的主观色彩，没有科学地揭示出货币的起源。只有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他认为货币的一切之谜包含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矛盾之中。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曾有过没有货币的漫长时期，直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类的劳动除满足基本需要外，尚有节余，从而出现最初的产品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部落人口的迁徙，产品交换的地域逐渐扩大，产品交易种类增多，参与产品交易的人也多起来，这时，货币才逐渐地出现，当然这时的货币还不是严格意义的“本位货币”。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偶然的，交换的品种少，采取直接的物物交换，价值表现的形式也是偶然的。原始社会崩溃以后，私有制开始形成，伴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畜牧业和农业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这样，人们之间的产品交换活动逐渐频繁，不过此时的直接交换的不便性并没有构成尖锐的问题。因为这两大部门都可以靠自己的产品生存下去，交换并不决定人们的生存问题，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当人类社会第二次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以后，社会经济出现了新的变化，这时的交换也有了新的内容，交换品种大大增加，交换次数更加频繁，并且社会上有了一些专门从事商品生产——即为交换而生产的人们。交换形式、交换速度以及成交与否，直接关系到商品生产者的命运，显然，原先的物物交换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客观存在的矛盾促使交换方式发生革命性的变化：间接交换的出现。价值的表现形式由偶然的、个别的形式过渡到总和的价值形式，进而发展到一般形式。

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了一种为大众普遍接受的媒介物，人们在进行正式交换之前，先将自己的产品换成“媒介物”，然后以“媒介物”交换自己需要的商品。这个被大众普遍接受的“媒介物”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人们在千百次交换中共同形成的解决物物交换矛盾的“钥匙”。这个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最初的货币形态。

货币从最初的形态出发，经过漫长的岁月，几经蜕变，演化成今天的价值符号。可见，货币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并非什么聪明人或君主创造的，它是商品的“孪生姐妹”。商品经济的存在是货币的客观依据，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产物，这是所有问题的根本所在。

二、货币的定义

货币是我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东西。但我们面对货币、研究货币时，首先就必须给它下一个定义。

货币的最初定义是从法律角度界定的。国家为了统一货币，统一市场，用法律形式规定商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形式以及面值，并由国家赋予流通的权威，这种流通工具一般为法偿货币。通过法律形式，货币的经济职能成为法定职能。法偿货币的主要特点是：（1）国家规定它是国内用作计价、结算的唯一合法的货币单位；（2）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在国内可以通用无阻，任何债权人不得拒绝在偿还债务范围内的数量；（3）国家有权确定或调整法偿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任何人都不得加以改变。

这种定义是国家对货币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和规范，一旦这种规范与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发生背离，那么其规范在客观上就要求被修正或摒弃。法律可以赋予某种物件以货币的意义，但在交换中难以被普遍接受的事例很多。在现代社会，仅从法律角度界定货币不能满足经济分析和货币研究的需要。

在现代经济学中，界定货币多从货币的职能角度出发，这就是货币的职能定义。所谓货币的职能定义，就是指所有能执行货币职能的工具都可以视之为货币。这里所说的货币职能仅指货币的基本职能，——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并非每个派生职能都可单独地形成货币的职能定义。马克思曾根据货币的基本职能下过这样一个定义：货币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西方经济学家强调交易媒介或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定义，认为“如果一个物件事实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并普遍被用作支付中介，则不管它的法律地位如何，它就是货币”。^①由于西方信用制度比较发达，信用工具和金融资产种类繁多，而且它们都程度不同的具有“货币性”，^②因此，为了从宏观上控制货币供应量，他们把金融工具按“货币性”分为若干层次，因此，把货币定义为不同层次的货币范围。显然，这是从实际操作角度给出的定义。（关于货币层次的划分，我们将在第九章《货币流通管理》部分详述）仅以支付中介职能定义货币存在一定的缺陷，如果一种支付中介不能衡量或表现商品的价值，那它就不是一种货币，至少不是一种完整意义的货币。由此分析，西方经济学中给货币下定义时，忽视或轻视了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价值尺度”，而价值尺度职能是货币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职能时以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作为货币的定义，并结合货币的本质，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货币是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在发挥作用时，

①〔美〕·莱·威·钱得勒，斯·姆·哥尔特菲尔特《货币银行学》第14页。

② 货币性是西方经济计量学中把货币的本质特征和职能特性加以概括的范畴。

由货币本质所决定的货币固有的功能。它是货币的本质表现。

一、价值尺度

货币作为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这是货币的第一职能，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或叫本质职能。

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就是商品，它与其他商品一样，也有价值。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因此，“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①如商店货架上陈列的商品的标价，只需在纸签上写上价格就一目了然，而无须放上同名的真实货币。不过在观念上是真实的货币。

当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的时候，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时，必须借助于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是包含一定重量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在历史上，最初的货币单位的名称与货币金属(或材料)的重量单位的名称是一致的。例如，中国最早的统一货币秦“半两钱”，一枚铜钱的金属重量是半两重，铜钱的货币单位也是“半两”，也就是说，一枚“半两钱”就相当于半两重的铜。世界各文明古国较早的法偿货币的重量单位与货币单位基本上是统一的。后来由于各国政府把减重作为利之渊藪，滥造各种重量不足或成色不足的货币；货币材料由较贵的金属改为较贱的金属；国际间的贸易往来使他国的货币流入流出，必然影响本国货币单位，从而使货币的价格标准逐渐与货币金属的重量单位相分离。纸币产生后，不少国家以“元”作为货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14页。

币单位，“元”不是重量单位，而是代表了一定数量的货币金属，这种货币单位所含的金或银的重量都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随着不兑换纸币制度的建立，有的国家取消货币的含金量，有的国家根本就未规定含金量。如我国的“元”就没有规定含金量。

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所起的作用完全不同于价值尺度。价值尺度是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作为价格标准，它是规定的金属重量；价值尺度用来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使它们表现为价格；价格标准则是国家规定的货币计量单位，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和计算货币金属本身的重量。但价值尺度又与价格标准具有密切的关系。价值标准是为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而规定的。没有价格标准，货币很难准确地表现某一种商品的价值，也就很难执行价值尺度职能。金属价值的变动丝毫不会妨碍金属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论金属价值怎样变动，不同金属量之间的价值比例总是不变的。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货币发挥交易媒介作用时，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它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价值尺度职能的必然发展。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必须是真实的货币或现实的货币。交易的完成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观念上的货币是买不到任何东西的，而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是观念上的货币。这是二者的重要区别。另外要特别注意的一点，作为价值尺度必须是观念上足值的货币，也就是说，一个货币单位的实际含金量是多少就是多少，不容许有虚假，如果货币不足值，反映在商品价格上就非常不稳定，这对于商品经济的正常活动极为不利。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不同，在这里它只是交换的媒介，交换者出卖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是为了用货币再去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因而货币所有者对货币本身的价值并不十分关心，他关心的是货币的购买力，

这就产生了以价值符号代替具有内在价值的金属货币流通的可能性，从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过程表现为：足值的金属铸币逐渐被不足值的金属铸币所代替，最终价值符号又代替了不足值的金属铸币。纸币的出现和发展作为这种现实性的典型形态依靠国家强力，在一定范围内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而占领货币流通领域。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还包含引起经济危机形式上的可能性。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交换双方买与卖是同时完成的。货币媒介商品流通过程，使买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被分成两个独立的行为。卖者在甲地售出商品，可以到乙地进行购买；同时，卖者如果不能卖掉自己的商品，商品的价值得不到实现，那么他也无力购买；另外，他卖掉商品，也可以以窖藏形式把货币贮藏起来，不购买任何东西，等等。总之，由物物交换发展到商品流通，各种商品交换交错在一起，加强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在货币供应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一人只卖不买，另外的人的商品就实现不了，在货币金属本位制下，货币金属的数量有限并非罕见的情况，这就必须造成流通手段量的不足。使一些商品生产者破产。即使在纸币流通条件下，流通手段量也可能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不足，从而使商品经济的矛盾进一步深化。正是这种可能性促使人们研究货币流通规律问题，以保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正常发展。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断地使商品离开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而它自己则始终作为购买手段在流通领域活动着，与一个个商品换位。货币一旦退出流通领域，它就不再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而执行贮藏手段职能。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需要一定的数量，这个数量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社会商品流通客观需要的数量，马克思把这个因果关系称之为货币流通规律。假设以M表示一定时期的商品流通所需的流通手段总量；以P表示社会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Q表

示社会商品总量； V 表示一定时期的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舍象掉其他经济、社会、历史有关因素，那么上述的主要经济变量的关系用方程式表示为：

$$M = P \cdot Q / V$$

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模型。用文字表述为：一定时期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流通总量与社会商品总量、及其平均价格水平成正比，与该时期的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成反比。随着分析进程的展开，这个模型不断得到修正。

从整个世界货币流通史看，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是相当复杂的，据钱得勒著《货币银行学》统计，大约有40多种物品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不同程度地充当过货币，后来逐渐都采金属币。最初，流通于世的金属货币，属于商品货币形态。它们有时被用作货币，有时也可被用于别的用途。这些货币的形状是生金属块或粗糙的金属铸式。每当把它们作媒介交易时，往往都要用秤称其重量，并且要鉴定成色。故经济学家称之为秤量货币。秤量货币的缺点，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日益暴露。金属块、金属制品轻重不一，成色不等，每次交易都要称称重量，辨定成色，十分繁琐。经过千百年的流通实践，人们克服了秤量货币的缺点，开始铸造金属铸币。铸币的开始阶段是各地商人为了满足地区性交换的需要，克服金属条块媒介商品流通的不便铸造出来的。一些声誉较好，财力雄厚的大商人将自己拥有的金属条块铸成一定形状，标明一定重量和成色，并打上自己标志的金属币，但是这些大商人自己铸造的货币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离开一定的地域，这些铸币便失去信誉。因此，这还不是严格意义的铸币。随着经济的发展，为了统一民族市场，许多国家开始以国家权力统一铸造全国流通的货币。这种由国家按一定成色、重量和形状的铸币才被公认为真正的铸币。铸币的出现，使人们省去秤量货币带来的麻烦，大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有了国家铸造的铸币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就能很好地发挥它

的流通手段职能。

三、贮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时，货币执行贮藏手段职能。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最初是由商品生产者保存自己剩余产品的形式表现出来。生产者把自己的剩余产品换成货币，停止购买，一旦需要，可以马上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这比保存实物方便多了。

人们贮藏货币，大体基于以下四种情况：

（一）货币拜物教导致人们对货币的贮藏。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更强，商品的实现成为商品生产者“惊险的跳跃”，商品能否转换成货币，决定着其所有者的命运，因此，货币的权力相应扩大。但是，当这种权力发生质变，货币本身拥有的权力一旦人格化，掌握货币多少便成为衡量人们权力和社会地位的标志，由此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也愈强烈了，甚至出现这种情况：“货币贮藏者为了金偶像而牺牲自己的肉体享受”。^①

（二）为了正常购买必须有一定的货币准备金，也就是说贮藏货币成为顺利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为了保证再生产的连续进行，就必须把资金的一部分以贮藏形式保存起来，作为货币资金的准备金，不断地补充由于临时性原因造成的货币资金的不足。

（三）为履行在某一时期支付货币的义务，必须事前实行货币贮藏，这是货币准备金的另一种用途。与（二）不同的是，在这里它是支付手段的准备金。

（四）为平衡国际收支所需要的货币贮藏。货币作为一国国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50页。

际收支平衡的准备金是上述几种情况在国际范围内的延展。

在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独立的财富形式的货币贮藏的比重减少了。不但贮藏性质有了改变，而且贮藏形式也发生重要的变化。上述四种情况经常综合在一起，因此，货币的贮藏手段实际上是价值贮藏手段的重要形式。但是，货币并非唯一的价值贮藏手段。近代以降，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人们的价值意识和金融意识发生许多变化，针对任何有价值的资产都可执行价值贮藏手段这一职能的特点，人们可保有短期期票、债券抵押凭证、优先股票、房屋、土地或其他任何有价物，用以贮藏价值，以备将来不时的各种需要。这种性质上的变化，即货币形式之外的价值贮藏手段的形成，其主要优点是它们通常会以利息、利润、地租、房租等形式产生一笔收入，或者具有一定用途，这是贮藏手段形式发生变化的经济原因。但这些价值贮藏手段也有其缺点，（1）货币计算的价值可能跌落，因而，随跌落的幅度要付出相应的代价；（2）它们在不同程度上缺乏“货币性”或“流动性”。因为，它们不象货币那样被普遍接受，同样也没有法律意义。当把它们迅速变成货币时，唯一的办法只有承受一些损失将它们交换出去。

信用制度发达以后，最典型的价值贮藏手段——货币贮藏手段有了更大的变化。首先，在现在社会的不兑现纸币条件下，当纸币的实际代表的价值比较稳定时，纸币也可充当贮藏手段，虽然它不能象金银等贵金属能长久地保存价值，其次，由于银行制度为主的现代信用制度的高度发达，社会各阶层把自己持有的货币资产或收入存入银行，使贮藏手段趋于集中，对个人而言，这是贮藏价值的可选择的形式，对社会而言，则是集中或积累资金的形式，这也是纸币赖以成为贮藏手段的重要条件。

四、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如清偿债